

<<疑难案件诉讼历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疑难案件诉讼历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9059762

10位ISBN编号：730905976X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邬华良

页数：314

字数：33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疑难案件诉讼历程>>

内容概要

本书系著名律师邬华良的个人办案纪实专集。

邬华良律师在其20余年的职业生涯中，共经办1400余件案件，形成了稳健、朴实而又辩锋犀利、张弛有度的办案风格，以善于寻找和发现新的角度和证据最终赢得诉讼而著称。

书中首次精选披露了其经办的十大经典案件，包括一波三折的徐叶松故意杀人大案、出租车司机拒载案、明清小品著作权纷争案、“不该出生的人”引发的医疗侵权奇案、我国首例“过劳死”人身侵权赔偿案、少女芭蕾课上摔成瘫痪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国内首例网络评论引发的名誉维权连环案、胡伟国纵火案、以间接证据推翻自己亲笔所写收条的否定“证据之王”案、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引发的行政诉讼案。

每一案件均含有纪实报告、专家点评、辩护(代理)词、媒体报道四部分。

这些案件案情迷离，庭辩激烈，承办律师以其智慧和执著，百折不挠，不负所托，曲尽终直，只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读来引人入胜；这些案件都曾经轰动一时，成为当时报刊头版和街谈巷议的热点，随着岁月流逝，掩卷而思，它们依然经典，依然令人回味无穷。

本书适合法律工作者阅读；对今后将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学院学生，本书是教科书之外值得一读的实务经典读本；本书也是适合普通读者阅读的了解律师办案详情的精彩读物。

<<疑难案件诉讼历程>>

作者简介

邬华良，1944年出生，汉族，浙江奉化人。
先后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上海大学法律系，相继任电大和党校法学讲师。
从1985年起从事兼职、专职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长期的法学教学和司法实践，形成了稳健、朴实而又辩锋犀利、张弛有

<<疑难案件诉讼历程>>

书籍目录

一波三折的杀人大案——徐叶松故意杀人案辩护实录〔专家点评〕 无罪辩护的成功案例 苏惠渔〔附录〕 辩护词〔媒体报道〕 沉默与坦白——从一桩凶杀案说起 高昱二 出租车司机拒载风波——代理一起特殊的侵权赔偿案实录〔专家点评〕 可遇而不可求的代理 张驰〔附录〕 代理词〔媒体报道〕 拒载司机该为死亡埋单吗？ 郑翌三 不属“独创”，何来“侵权”？

——代理《明清闲情小品赏析》丛书著作权案实录〔专家点评〕 读稿感言 任彦〔附录〕 代理词〔媒体报道〕 明清小品研究著作权纷争始末 徐铭四 “不该出生的人”引发奇案——代理一起罕见的医疗侵权案实录〔专家点评〕 先进技术对现行法律的挑战 傅鼎生〔附录〕 一审代理词〔媒体报道〕 伤心父母欲哭无泪索赔一百万元 陈红梁五 “过劳死”呼吁社会关注——我国首例“过劳死”人身侵权赔偿案二审代理实录〔专家点评〕 难能可贵的律师责任感 陈士镛〔附录〕 二审代理词〔媒体报道〕 “过劳死”追问中国法律——中国首例“过劳死”案庭审的前前后后 胡喜盈 欧阳正汉六 为了伤残折翼的“小天鹅”——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的“风险代理”实录〔专家点评〕 律师的付出和奉献 张驰〔附录〕 代理词〔媒体报道〕 少女芭蕾舞课摔成瘫痪律师赢官司又成原告 徐铭七 “孔家花园”商誉连环案——代理网络名誉维权连环案实录〔专家点评〕 律师：一个有故事的职业 刘桂明〔附录〕 代理词〔媒体报道〕 “孔家花园”再诉大众点评网名誉侵权 贺同 大众点评网向“孔家花园”道歉 李胜南 大众点评网名誉侵权案再败诉 侯荣康 樊丽萍八 “罪大恶极”者最终免于死——胡伟国放火案辩护实录〔专家点评〕 独具匠心的刑辩证据 苏惠渔〔附录〕 辩护词〔媒体报道〕 六只麻将牌能否将他定罪 胡喜盈 刘建九 否定“证据之王”——代理一起特殊的房屋买卖纠纷实录〔专家点评〕 柳暗花明又一村 沈宗汉〔附录〕 一审代理词〔媒体报道〕 10万屋款，是否交付于怀清十 难忘消逝的行政诉讼——代理一起交通事故案的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实录〔专家点评〕 法律制度与权利救济 朱芒〔附录〕 二审代理词附录 媒体相关报道 “法庭是我钟爱的舞台”——记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邬华良律师 高国垒 颤抖的控诉 卢劲松后记

<<疑难案件诉讼历程>>

章节摘录

——一波三折的杀人大案——徐叶松故意杀人案辩护实录 案情提要：两次谎言换来不堪回首的牢狱之灾，刑讯逼供铸成故意杀人的弥天大罪。

小区里惊现命案，徐叶松自投罗网。

辩护人从公安机关的勘查笔录和调查笔录中寻找证据，从被告人的多次讯问笔录中发现疑点。

被告人最终在关押三年之后的中秋节恢复了自由，并且获得了国家的赔偿。

在我从事律师工作近二十年的经历中，收到的判决书、裁定书数以百计，可从来没有像这份决定书那样让我等得如此漫长。

因而，它的到来更加令我激动、欣喜——因为，从中我切实感受到了中国法治化不断推进、不断完善

的进程。

这是一份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于2002年8月20日下达的《刑事赔偿决定书》。

决定书中这样写道：“本院查明：赔偿请求人徐叶松于1996年10月21日因故意杀人嫌疑被宝山公安分局收容审查，同年12月18日经我院审查批准逮捕，2000年9月12日因取保候审被释放，共被关押1420天

。本院认为：根据当时所适用的《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是依法批准逮捕的首要条件，而本院在主要犯罪事实没有查清、主要证据缺乏的情况下，对原案犯罪嫌疑人徐叶松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有违上述法律规定，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确认为错捕。

赔偿请求人徐叶松有关人身自由权的赔偿要求属于本院赔偿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01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标准的通知》的规定，2001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为43.3元，所以本院应支付赔偿请求人徐叶松的人身自由赔偿金为人民币61486元。

”

……

<<疑难案件诉讼历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